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執行、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2月25日中午12時

地點：本署五樓第二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主席：陳主任檢察官建弘

紀錄：王雅莉

104年2月份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

審查公益團體申請會議紀錄統計表

編號	申請團體	申請計畫	申請金額	審查意見	補助金額	備註
1	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4 榮觀益字第 2091 號號)	申請將已通過之「104 年度招募校園司法小志工暨反毒小天使獎助活動」經費補助案，於經費不變下將公立高中職經濟弱勢學生納入補助資格。	無	照案通過		

2	社團法人台南市噶瑪噶居戒癮協進會(103 戒字第 011 號)	申請將其緩起訴處分金專戶餘額新台幣1萬1000元繳回本署專戶。	無	通過	
3	社團法人台南市聲暉協進會(103 南聲協字第 071 號)	來函通知未收到指定當事人應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款項5萬元。	新臺幣5萬元。	通過	該案業已撤銷緩起訴，補助社團法人聲暉協進會該筆款項新台幣5萬元，由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撥付。
4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北區分事務所(台童北台南扶字第 1030001270 號)	104 年度「助學圓夢，感恩有您」助學希望工程活動計畫	新台幣400萬元	通過	補助400萬元，限定使用於獎助學金。由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撥付。

5	社團法人台南市聲暉協進會(103南聲協字第068號)	「聽障無礙自立學習生活」實施計畫	新台幣 17萬 9100元	通過	補助 10 萬元，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撥付。另鑒於該會近年提出之申請計畫課程名稱重複性高，建請該會辦理相關課程時應注意內容設計之進階性。另舉行本次活動課程時，請避免受益對象之重複，以擴大服務範圍。
6	社團法人台南市癩癩之友協會((103)南癩淑字第 051 號)。	104 年度「e 世代小學堂~ 電腦研習課程」、「手舞足蹈律動課程」、「快樂學習手工藝~不	新臺幣 41萬 1800元	駁回	該會提出之計畫案內容公益性偏低，且參與對象涵蓋非癩癩朋友，與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原則有

		織布拼貼課程」服務計畫。			違，故該計畫案經本次會議決議駁回。
7	社團法人台南市身心障礙推展協會(103南市推協字第03686號)	「104年度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圓夢工坊計畫書」、「2015年愛心盃全國身心障礙長青槌球錦標賽計畫書」專案	新臺幣 60萬元	駁回	該案自籌款比例偏低，且本次申請計畫內容公益性不足，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資源有限，故此申請案經委員會決議駁回。
8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南區分事務所((103)台童南字第103136號)	「104年度獎助學金希望工程籌募計畫案」	新台幣 400萬元	通過	補助400萬元，限定使用於獎助學金。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南分會撥付。
9	社團法人台南市婦女會	104年「迎接生命之秋，創	新臺幣 3萬	駁回	該計畫案屬一次性活動，公益

	(南市婦(廿五)字第103040號)	造美麗新中年」工作坊計畫書	5000元		性偏低，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資源有限，故此申請案經委員會決議駁回。
10	社團法人台南市婦女會(南市婦(廿五)字第103039號)	104年「美麗人生~婦女充電系列講座」計畫書	新臺幣5萬7600元	通過	補助3萬5000元，限定使用於講師費及印刷費。由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撥付。
11	社團法人台南市康復之友協會(南市康復字第1031044號)	104年度推展身心障礙福利計畫「社區精神障礙者-金屬線、圈文創產業培訓初級班」案	新臺幣23萬元	駁回	該申請案公益性薄弱，且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資源有限，故經委員會決議駁回。
12	社團法人台南市智障者福利家長協進會(南智福(103)字第	104年度「心智障礙家庭假日親子休閒學習成長營」計畫書	新臺幣22萬1600元	駁回	該申請案除講座課程外，戶外教學部分屬一次性休閒活動，公益性薄

	086 號)				弱，且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資源有限，故經委員會決議駁回。
13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臺灣首廟天壇附設臺南市私立天壇老人養護中心(天壇養字第 103122201 號)	104 年度「失怙老人營養補給」健康維護計畫	新臺幣 279 萬 6750 元	通過	補助 15 萬元，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南分會撥付。
14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臺灣首廟天壇附設臺南市私立天壇老人養護中心(天壇養字第 103122901 號)	「104 年度天壇睿智學堂活動及教案推廣計畫書」案	新臺幣 30 萬 7000 元	駁回	該案自籌款比例偏低，且講師多為該中心人員，故經委員會決議駁回。

	號)				
15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103瑞益字第1085號)	104年度「瑞復助學金實施計畫」	新臺幣 67萬 8399 元	通過	補助60萬元，准予動用該中心緩起訴處分金結餘款2萬3399元支應，其餘不足部分57萬6601元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撥付。另建請該中心於動用本補助款項時應於相關單據上載明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補助」之字樣，以符合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九項

					第四款第二目之規定，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
16	社團法人台南市康復之友協會(南市康復字第1031045號)	104年度「社區精神障礙者-創意拼布生活手作培訓初級班」案	新臺幣 13萬 1000 元	駁回	該申請案公益性薄弱，且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資源有限，故經委員會決議駁回。
17	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南(舍)研字地103075號)	104年度「百年台南公園-樹公民羊蹄甲棲地復育計畫」案	新臺幣 40萬 6000 元	通過	補助40萬6000元，准予動用該會緩起訴處分金結餘款支應。
18	社團法人台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南市脊協字第103085號)	104年度「逆風高飛-身心障礙者技能訓練計畫」案	新臺幣 23萬 9100 元	通過	補助6萬元，限定使用於講師費。由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撥付。
19	台南市生命線協會(南市	104年度「珍愛生命~自殺	新臺幣 9萬	緩議	請該會補正下列四點相關資

	命協 19 字第 032 號)	防治志工在職專業訓練方案」計畫	4600 元	<p>料後，本署再行審查此計畫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 2. 緩起訴處分金申請表。 3. 依「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9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提出公益團體證明、運作績效、向他機關申請補助情形，及年度預算經費概況等資料。 4. 該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所餘緩起訴處分金餘額(請檢附存摺影本)。
--	-----------------	-----------------	--------	--

20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南市女權字第 10312242 號)	104 年度「修復心，關懷情-修復式正義服務方案計畫」	新臺幣 80 萬 9800 元	通過	補助 70 萬元，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撥付。
2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道德重整協會(道德重整字第 103065 號)	104 年度「小樹計畫-兒童青少年自我管理增專案」	新臺幣 30 萬 元	駁回	本計畫案對象並非弱勢團體或弱勢學童，公益性偏低，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資源有限，故經委員會決議駁回。
22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天主教仁愛修女會附設台南市私立老吾老養護中心(老吾老字第 103163 號)	104 年度「長者身心健康活動計畫」	新臺幣 7 萬 2320 元	通過	補助 4 萬 5000 元，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撥付。

23	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葦字第 103386 號)	104 年度「相信，愛-無礙~身心障礙者家長支持團體」案	新臺幣 10 萬 元	駁回	本計畫案自籌款比例過低，且部分課程講師尚無明確人選，故經委員會決議駁回。
2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法扶南彥字第 1040000037 號)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宣導專案計畫」	新臺幣 1 萬 7346 元	通過	補助 1 萬 7346 元，准予動用該會緩起訴處分金結餘款支應。
25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馨南字第 1030090094 號)	「104 年度修復式司法兩小無猜案件關係修復方案」計畫	新臺幣 61 萬 3200 元	通過	補助 50 萬元，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支付。
26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善露字第	「『折翼再飛翔』104 年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婦	新臺幣 34 萬 6600 元	緩議	請該會補正下列相關資料後，本署再行審查此計畫案。

	004 號)	幼緊急及短期庇護服務計畫」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計畫書所載經費概算使用說明之累計百分比欄內數值顯然有誤，請更正。 2. 請補送 103 年執行成果資料。
27	社團法人台南市腦性麻痺之友協會 (南腦麻黃字第 106 號)	104 年「身心障礙志工培訓暨服務計畫」案	新臺幣 4 萬 9200 元	駁回	本計畫案為該協會志工培訓計畫，不宜以緩起訴處分金支應，是以委員會決議駁回。
28	社團法人台南市腦性麻痺之友協會 (南腦麻黃字第 106 號)	104 年「『104 啟動情緒自我轉換~喚醒本能右腦』親子成長系列活動」案	新臺幣 9 萬 3600 元	駁回	本計畫案為一次性短期研習活動，公益性薄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資源有限，故經委員會決議駁回。

29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南區工作站(現南區站字第1040000008號)	104年度「家暴復原者縫紉」支持計畫	新臺幣 22萬 2852 元	駁回	本計畫案無自籌款，且活動內容公益性薄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資源有限，故經委員會決議駁回。
30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噶瑪噶居蔣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104蔣福發字第004號)	104年度「佛祖請吃飯關懷弱勢歲末圍爐活動」計畫案	新臺幣 60萬 元	駁回	本計畫案為一次性活動，公益性薄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資源有限，故經委員會決議駁回。
31	台南市家庭關懷協會(104年南市家懷誠第22號)	「104年度居家服務及午餐外送」計畫案	37萬 6920 元	通過	補助30萬元，限定使用於老人午餐費用。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撥付。
32	社團法人臺南市火炬殘	104年度「第二專長培訓	新臺幣 9萬元	部分 通過	通過「第二專長培訓～技藝成

<p>障勵進會(南 火殘勵文字 第 104006 號)</p>	<p>～技藝成長 團體」、「『肢』 持你，走下 去」、「健康飲 食-健康吃」 計畫案</p>		<p>長團體」案，補助新台幣 4 萬元。 通過「『肢』持你，走下去」案，補助新台幣 2 萬元。 准予動用該會緩起訴處分金結餘款 1 萬 5717 元支應，其餘不足部分 4 萬 4283 元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撥付。 另「健康飲食-健康吃」案屬一次性活動，且課程內容公益性薄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資源有限，故經委員</p>
---	--	--	---

					會決議駁回。
33	社團法人台南市慈光身障協會(南市慈身字第104008號)	104年度「身強體壯~障愛體適能瑜珈專班」計畫案	新臺幣5萬元	通過	補助5萬元，限定使用於講師費，准予動用該會緩起訴處分金結餘款3萬5388元支應，其餘不足部分1萬4612元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撥付。
34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南分會(南護國業字第10414000070號)	申請辦理「104年度柔性司法保護專案-往生禮儀關懷服務，協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解剖清潔計畫」案	新台幣20萬6000元。	通過	准予動用該會現有認罪協商金支應。

35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醫改字第 1040001006 號)	申請辦理 104 年度「推動台灣建立具品質與正義的醫療環境」計畫	新台幣 250 萬元	通過	補助 212 萬 2200 元,准予動用該會現有緩起訴處分金支應,不得使用於「醫院財報收集分析暨系統建置費」及「電子報稿費暨網頁維護費」。
----	----------------------------------	----------------------------------	------------	----	---